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盧惠鈴

電話:(02)2513-2258

電子郵件: moi1237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資字第1010070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5年效期於101年屆滿者,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,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(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),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8年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5年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 年內,即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展期方式辦理,有關展期方 式說明如下:
- (一)線上展期:可直接至憑證管理中心網站(http://moica.nat.gov.tw)之【憑證作業】項下【憑證展期】下載展期軟體,安裝後即可進行線上展期申請。
- (二)臨櫃展期: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,親 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(不限戶籍所在地)。
- 三、另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,93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, 於101年到期後憑證期限已達8年,憑證將自動失效不再辦 理展期,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,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 、IC卡工本費275元及E-MAIL信箱,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







裝.

訂

線



, 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: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:本部資訊中心電015-061区交15:探:31章